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支票存款往來約定事項

立約定書人（以下簡稱乙方）今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開立支票存款帳戶（以下簡稱本存款），嗣後所有一切往來，願遵守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訂定之「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與下列所載約定事項（以下簡稱本約定事項）：

壹、一般約定事項

一、（名詞定義）：

- （一）「支票存款」：指憑乙方簽發之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 （二）「退票」：指金融業者對於提示之票據拒絕付款，經填具退票理由單，連同票據退還執票人之謂。
- （三）「清償贖回」：指對於存款不足、發票人簽章不符、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或本票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等理由所退票據及其退票理由單，由乙方以清償票款等消滅票據債務之方法予以贖回之謂。
- （四）「提存備付」：指存款不足退票後，乙方將票款存入辦理退票之金融業者，申請列收「其他應付款」帳備付之謂。
- （五）「重提付訖」：指退票後重新提示，於支票存款帳戶或其他應付款帳戶內付訖之謂。
- （六）「註記」：指乙方如有退票紀錄、清償贖回或其他涉及其票據信用之事實時，由票據交換所予以註明，備供查詢之謂。
- （七）「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指金融業者終止受託為支票存款戶所簽發本票之擔當付款人之謂。
- （八）「拒絕往來」：指金融業者拒絕與票據信用紀錄顯著不良支票存款戶為支票存款往來之謂。

二、（開戶審查）

乙方申請開戶時，應填具支票存款開戶申請書，並檢附有關證件交付甲方，由甲方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乙方之票據信用情形，乙方同意依票據交換所公告之票信查詢收費一覽表之收費標準繳納票信查詢費，並於核可後由乙方填具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印鑑卡、支票領取證辦理相關開戶手續，發給空白支票。

三、（取款印鑑）

乙方簽發票據取款時，須開具甲方發給之票據，並於票據上依留存印鑑卡上表示之印鑑使用方式簽蓋原留印鑑，以憑驗付。

乙方應妥慎保管原留印鑑，如有因遺失、滅失或被竊辦理掛失或須更換時，應即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照甲方規定手續辦理。乙方如未依上述掛失或更換手續，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乙方願自負一切責任。

四、（開戶資料變更）

印鑑卡上資料如有變更時，例如地址、通訊處、組織、負責人或其他留存甲方與支票存款帳戶有關之任何文件所載之內容有異動，乙方應即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並檢附相關證件通知甲方更正，地址、通訊處變更，除依前述辦理外，並得透過甲方提供之服務管道變更（如甲方網路銀行），否則不得以其變動對抗甲方。乙方如未為上開通知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乙方自願負一切責任。

乙方如為法人戶，其名稱或負責人變更，而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時，於甲方發現該項情事並通知乙方辦理變更手續，逾一個月未辦理者，甲方得終止支票存款往來契約，並通知乙方結清帳戶。

五、（存入款項）

支票存款開戶時首次存入最低金額由甲方訂定之，嗣後續存金額不拘。

存入之款項，不論現金、甲方票據或他行票據，均應分別填具送金簿或代收票據彙總單。存入票據時，應將票號、發票人、付款行及金額詳列，經甲方認可後方可存入，存根聯經甲方蓋章後交存款人收執。

存入之票據，除與甲方特別約定，得准先行抵用外，須俟甲方提示付款並收妥後始可抵用。如發生退票或其他糾葛情事，除悉由乙方自行處理外，甲方得逕自乙方支票存款帳戶扣除該退票款額。

存入之票據發生退票，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即於「取回退票憑單」上加蓋原留印鑑憑以換取該票據。

乙方經通知而未來行取回票據或甲方無法通知時，甲方無代為保全該票據上權利行為之義務及其他一切責任，甲方對上開尚未取回之票據保管期間以一個月為限，逾期甲方不負保管之責。乙方委託甲方所託收之票據於運送途中，若發生票據被盜、遺失或滅失時，同意授權由甲方或付款行代理乙方辦理掛失止付及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等事宜，並願意於發票人帳戶內足付票面金額時，經取得票款後，其除權判決書由付款行作為沖銷帳款之憑證。

六、(錯帳處理)

存入乙方支票存款帳戶之款項，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不經通知乙方，逕行沖銷更正；倘乙方已支用部分或全部款項時，一經甲方通知，乙方應立即如數返還或補足不足額，不得藉詞推諉拖延：

(一) 因經辦人員處理錯誤致記入。

(二) 因第三人僅誤寫帳號致誤入，由該第三人持存根並具結要求更正。

七、(票據簽發)

乙方使用票據，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票據應順號使用。

(二) 乙方簽發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經執票人提示時，甲方得要求執票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憑以付款。

(三) 乙方簽發載明受款人之票據，應由受款人於票背簽名或蓋章後，始得付款，如受款人背書轉讓者，執票人亦應於票背簽名或蓋章，但甲方對背書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票據權利人，依法不負認定之責。

(四) 乙方簽發支票取款時，票面金額不得超過帳戶餘額，倘與甲方訂定透支契約者，超過帳戶可用餘額之部分，以約定透支額度為限，否則甲方一律予以退票處理。

(五) 乙方簽發票據應自行記載到期日並預先存入款項備付，並應在支票存款帳戶內保持足夠支付票據之存款，倘存款不足，甲方無通知乙方義務。

八、(票據使用方式)

乙方簽發票據，應用不易擦拭或褪色之筆填寫、使用機械壓打或以電腦列印之，金額文字務須在金額欄內緊接幣名以通用楷書大寫，並於數尾加一「整」字。乙方如使用劣質墨水、油墨、或可以擦掉之筆填寫，日後字跡有難於辨認或其他情形致發生糾葛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九、(領用票據)

甲方得衡酌存戶實際需要發給空白票據，並得酌收工本費。

乙方領用之支票、本票用罄續領時，應於支票、本票領取證上簽蓋原留印鑑，憑以領取，並應當面點明支票、本票號數是否相符。

乙方領用票據應妥善保管，當遺失或被竊辦理掛失時，應即以書面提出申請，並依照甲方規定手續辦理。乙方如未依上述掛失手續，致生糾葛或因而造成損害，乙方願自負一切責任。

十、(保付支票)

乙方或執票人提示支票申請保付時，乙方同意甲方即將票款由支票存款帳戶如數轉列甲方「支票存款」科目項下「保付支票」子目備付。

十一、(支付順序)

乙方簽發之票據，甲方認有不合規定或疑義時，得拒絕支付或暫緩支付。不論發票日、到期日先後或提示之先後，其支付順序由甲方排定之。

十二、(票據之偽造、變造)

乙方簽發支票、本票之簽章經甲方核對與乙方所留印鑑相符，並憑票載事項核付後，倘發現有偽造、變造情事，而非一般肉眼所能辨認，且甲方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時，甲方概不負

責，其損失應由乙方自行負責。

十三、(掛失止付)

乙方簽發之票據，或業經簽名而未記載完成之空白票據，或完全空白票據，如因遺失、毀損、滅失或被盜而辦理掛失止付手續時，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手續費)

乙方應負責繳納票據交換所及甲方規定之違約金、工本費及手續費等款項，甲方得逕自支票存款帳戶或乙方其他存款帳戶內扣付；乙方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退票時，甲方得向乙方收取手續費。

前項手續費，不得逾越票據交換所向甲方收取手續費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乙方辦理各項申請，應按甲方各項服務收費標準繳費（詳如附表）。

前項變更或調整收取費用，甲方應至少於生效日 60 日前公告，但有利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十五、(對帳單)

甲方每屆月終，應按乙方存取金額製作對帳單寄交，乙方對於甲方寄送之對帳單應即核對，如有不符，應於一星期內通知甲方，否則即認為核對無誤。倘乙方帳戶當月份有存取交易而於次月十日尚未收到對帳單者，應即向甲方連絡洽詢。

十六、(終止往來、結清銷戶)

乙方或甲方均得隨時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

乙方與甲方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後，經甲方發現乙方所營事業涉及提供虛擬資產服務者，得於通知乙方後終止業務往來關係。

乙方不得利用支票存款帳戶從事網路借貸平台相關交易業務，一經甲方發現，得於通知乙方後，停止乙方之各項交易、終止業務往來關係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乙方被列為拒絕往來戶或因其他情事終止支票存款往來之約定時，應於甲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結清帳戶並返還剩餘空白支票及本票，對於所簽未經提示付款之票據，得於繳回剩餘空白票據時填具「支票存款戶結清/拒絕往來後申請兌付票據申請書」，連同請兌票據等額現金由甲方列收待付，如未繳還致發生糾葛時，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戶名除另有規定外不得更換，否則應依照結清銷戶手續辦理，另行訂約開立新戶。

乙方之商工登記如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或其稅籍登記有非營業中之狀態時，甲方得停止發給空白支票、本票，並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

十七、(票據影本效力)

乙方認有必要時，其所簽發之票據於兌付後，得經甲方同意後取回；但乙方應同意甲方用照相、掃描、影印或其他約定方式保留該票據影本，雙方同意甲方留存之該票據影本與正本同樣具有法律之一切效力。

十八、(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

乙方得委託甲方代繳乙方本身公用事業費用。申請時應持公用事業機構之通知書（單）辦理，並填具「臺灣銀行活期性存款戶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或授權書。甲方於辦理代繳時，應就乙方支票存款帳戶內逕行撥付。

乙方申請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甲方自公用事業機構完成建檔後之指定扣繳日起開始辦理轉帳扣款，在未轉帳扣款前之費用，仍由乙方自行繳納。

甲方代繳業務，係以乙方指定支票存款帳戶餘額足敷委託自動撥付各項公用事業費用應繳費用為條件（即乙方應於公用事業機構所訂繳費期限前在指定之支票存款帳戶內備足存款），如因存款餘額不足、遭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帳戶已結清銷戶或列為警示戶，或有其他情事致無法代繳時，甲方即無代為扣繳轉帳及通知乙方之義務，並將扣款失敗之資料通知公用事業機構，其因此所致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責。

乙方向甲方申請數種款項轉帳代繳服務，致需於同一天內自同一支票存款帳戶執行數筆扣款交易時，甲方有權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先後順序。

乙方欲變更指定代繳之支票存款帳戶，應以書面通知終止原委託約定及重新申請；終止代繳時，亦應以書面通知終止原委託約定。

乙方結清指定代繳之支票存款帳戶時，即視同終止原委託約定。

乙方同意依照填具之委託轉帳代繳公用事業費用約定書、授權書所載之約定事項辦理。

貳、本票委託付款約定事項

十九、(本票付款)

乙方簽發由甲方所發給載明以甲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時，由甲方自乙方支票存款帳戶內代為付款。

乙方於本票到期日提示付款前，應先籌足款項備付；如帳戶內餘款不足時，則依照支票存款不足退票辦法處理。

二十、(本票提示期限)

前點本票，執票人提示時雖已逾付款之提示期限，但仍在該本票自到期日起算（見票即付之本票，自發票日起算）三年之內，且乙方未撤銷付款委託，亦無其他不得付款之情事者，甲方仍得付款。

二十一、(本票退票)

乙方簽發甲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退票：

(一)非甲方印發之本票。但短期票券交易商或金融機構保證之商業本票經甲方同意為擔當付款人者，不在此限。

(二)到期日記載不全者。

倘因支票存款帳戶內存款不足或發票人簽章不符，致乙方所簽發之本票退票時，其退票紀錄與支票之退票紀錄合併計算。

二十二、(終止擔當付款人之委託)

乙方簽發之本票有退票紀錄，除有天災人禍等不可抗拒之重大理由經甲方認證確實外，甲方得終止本票委託付款關係。

乙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因簽發以金融業者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於提示期限經過前撤銷付款委託，經執票人提示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註記，一年內達三張時，甲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終止為存戶擔當付款人之委託三年。

前項情形甲方終止受乙方委託為擔當付款人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本票。

參、補充條款

二十三、(註記)

乙方於其簽發之支票或以甲方為擔當付款人之本票退票之次日起算三年內，有清償贖回、提存備付、重提付訖或其他涉及票據信用之情事者，得向甲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依「支票存款戶票信狀況註記須知」辦理註記。

二十四、(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票據)

乙方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甲方得限制或停止發給空白票據：

(一)已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或經常於退票後再辦理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者。

(二)使用票據有其他不正常之情事者。

(三)乙方在甲方開立之支票存款帳戶被扣押者，但被扣押之金額經甲方如數提存備付者，不在此限。

(四)未符合票據之前次回籠率達7成及總回籠率達8成者。

(五)乙方經裁處告誡，尚在告誡期間者。

甲方為前項限制或停止時，應通知或以書面告知乙方理由；對於前揭理由，乙方認為不合理時，得向甲方提出申訴。

二十五、(拒絕往來)

乙方在各地金融業者所開立之支票存款戶，因下列情事之一所發生之退票，未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一年內合計達三張，或因使用票據涉及犯罪經判刑確定者，甲方得自票據交換所通報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一)存款不足。

(二)發票人簽章不符。

(三)擅自指定金融業者為本票之擔當付款人。

前項各款退票紀錄分別計算，不予併計。

二十六、(公司重整之暫予恢復往來)

乙方如為公司組織，於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經法院裁定准予重整後，得向甲方申請核轉票據交換所辦理重整註記；經重整註記者甲方得暫予恢復往來。

前項公司在暫予恢復往來之日起至原拒絕往來期間屆滿前再發生存款不足退票，甲方得自票據交換所再通報之日起算，予以拒絕往來三年。

二十七、(請求恢復往來)

乙方如經拒絕往來而有下列情事之一，經甲方同意後，得恢復往來並重新開戶：

(一) 拒絕往來期間屆滿。

(二) 構成拒絕往來及其後發生之全部退票，均已辦妥清償贖回、提存備付或重提付訖之註記。

肆、其他約定事項

二十八、(彙整資料及提供查詢)

乙方同意甲方以票據交換所為彙整退票紀錄及拒絕往來資料處理中心，並同意該所將乙方之退票紀錄、被列為拒絕往來戶及其他有關票據信用之資料，提供予他人查詢。

乙方同意甲方得將支票存款之開戶日期、法人之資本額及營業額、退票及註記紀錄，撤銷付款委託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依有關主管機關之規定，提供他人查詢外，並同意甲方、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或甲方應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訂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乙方之個人資料。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並得將建檔資料提供與其他會員金融機構查詢。

二十九、(遵循FATCA 法案約定條款)

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因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下稱「FATCA 法案」)、與美國國稅局所簽署之相關協議(下稱「協議」)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所簽署之跨政府協議(Intergovernmental Agreement, 以下稱「IGA」)之相關規定，或受美國國稅局或其他主管機關要求，須提供甲方客戶中屬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含但不限於姓名、地址、美國稅務識別碼、美國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及交易明細等資訊時，乙方有義務依甲方之請求立即向甲方提供相關資訊及稅務文件。乙方瞭解並同意就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應主動據實告知並提供或依甲方要求提供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資訊予甲方。嗣後乙方之FATCA法案身分類別倘有變更，應於30日內主動以書面告知並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甲方。如乙方未履行據實告知義務或未配合提供代表乙方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甲方得依FATCA法案或IGA之相關規定辦理。

乙方拒絕提供表示其FATCA法案身分類別之相關文件或配合甲方依FATCA法案規定申報而被列為FATCA法案「不合作帳戶」時，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據FATCA法案、協議或IGA規定採取必要之措施。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FATCA法案或IGA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之約定條款)：

乙方瞭解並同意甲方為遵循「稅捐稽徵法」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CRS)等相關法令，須配合採行相關措施以符合法令所定之金融機構義務，並同意甲方為審查並確認其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得就甲方依證明文據所保存之紙本紀錄、電子紀錄，或就乙方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及相關合理解釋或其他證明文件，進行審查。如乙方為CRS 下定義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乙方並同意甲方得依據乙方或對乙方具控制權之人所提供之自我證明文件，審查並確認乙方或對乙方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如乙方或對乙方具控制權之人未提供該自我證明文件予甲方者，甲方得就其保存之電子紀錄或紙本紀錄，審查並確認乙方或對乙方具控制權之人是否屬應申報國居住者。

如經甲方審查認定乙方或對乙方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則就乙方所持有或共同持有之應申報金融帳戶，乙方同意甲方得依據CRS 相關法規，將應申報帳戶暨其相關之下列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一) 乙方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如乙方屬CRS 定義下之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則另應包括對其具控制權之人為應申報國居住者之姓名、地址、居住國家或地區、稅務識別碼、出生日期及出生之國家或地區及城市。

(二) 應申報帳戶之帳號。

(三) 帳戶餘額或價值，以及帳戶於年度中終止之情事。

(四)支付或記入存款帳戶之利息總額。

(五)其他依法令應申報之資料。

乙方瞭解依據CRS 相關法規，乙方應據實告知其身分類別，若乙方之稅務居住者身分別有任何變動，乙方應於30 日內主動以書面通知及提供變更後之資料及證明文件予甲方。倘乙方不同意提供前述資料及文件或提供不足者，甲方得檢視其依據法令規定或為管理客戶關係目的保存之證明文據或電子紀錄，以審查乙方居住之國家或地區。如經甲方審查乙方之現居地址於應申報國者，甲方得依據CRS 相關法規，將乙方之應申報帳戶所屬資料向稅捐稽徵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申報。

乙方瞭解並同意，如乙方依第一項及第二項約定將乙方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提供予甲方時，乙方應確保已事先取得該第三人之同意並已向該第三人告知及說明甲方將於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二十八點所約定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CRS 相關規定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十一、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約定條款：

- (一)甲方發現乙方（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下稱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得拒絕業務往來或逕行終止業務關係。
- (二)甲方對於乙方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甲方得暫時停止交易、拒絕交易或終止業務關係。
- (三)乙方於開戶或交易前，為確認乙方（或其高階管理人、實質受益人及交易有關對象）是否為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乙方或相關人員應即時提供資料供甲方確認，如乙方或相關人員不配合，致甲方未能即時比對，造成開戶或交易之失敗或延遲，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四)乙方利用本存款帳戶進行預約交易時，若因甲方依法進行姓名/名稱檢核程序發現為疑似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時，甲方得先拒絕交易，經調查後，若非制裁及恐怖份子名單，乙方帳戶始解除拒絕交易狀態，若因此造成預約交易失敗，甲方不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 (五)甲方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乙方同意甲方為配合美國Anti-Money Laundry Act of 2020第6308條(Section 6308)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乙方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乙方於甲方往來所有業務帳戶紀錄）甲方得配合辦理。

三十二、（共同行銷使用存戶資料）

甲方依法令規定，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以該金融控股公司公告者為準）進行行銷而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乙方資料者，乙方得隨時透過甲方提供之服務管道（如：客服專線電話、書面或親洽等）要求停止對乙方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或其他相關資料之共同使用；甲方應於接獲通知及確認乙方身分後立即受理，並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依乙方通知辦理（該合理期間以甲方網站公告為準）。

三十三、（權責事項）

乙方如不依本約定事項辦理，以致發生一切糾葛，有損乙方權益時，甲方概不負責。

三十四、（約定事項之修正）

本約定事項經甲方修正後於甲方營業廳或網站公告或於甲方寄交之對帳單上註記通知施行之，乙方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或通知後 60 日內洽原開戶行辦理終止本支票存款契約，否則視為雙方合意共同遵行之。

三十五、（禁止條款）

本存款帳戶如經甲方研判有疑似涉及不法或不當使用之異常情事（包括但不限於甲方接到司法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政府單位或相關機關之通知或經第三人向甲方檢附其向前述政府單位或相關機構報案或備案等證明文件）時，甲方得暫停存入或提領、兌付、匯出款項、暫停全部或部分交易功能、拒絕建立業務關係或提供其他服務或其他甲方認為必要之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停止約定自動扣繳、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及兌付轉帳之服

務，或逕行結清，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之一個月內，返還剩餘空白票據，其帳戶存款餘額由甲方保留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

三十六、(存款扣押)

乙方同意並瞭解，本存款如經第三人聲請法院或其他法定執行機關強制執行，或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依法命令扣押時，甲方應即依該執行命令辦理扣押，並毋庸通知乙方。

三十七、(存款保險)

乙方知悉甲方已依存款保險條例投保存款保險，乙方之存款依存款保險條例所規範之存款項目為標的範圍內，在主管機關所定最高保額內受存款保險保障。

三十八、(服務專線)

乙方如對甲方提供之本存款業務有爭議，可電洽 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21901、21910025 或免付費客戶服務專線：0800-025168。

三十九、(適用法律及管轄法院)

本約定事項適用法律為中華民國法律。如因本約定事項及其有關事宜涉訟，雙方合意以本存款所屬甲方分支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另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四十、(約定事項分存)

本約定事項壹式貳份，由甲、乙方雙方各收執壹份為憑。

【附表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書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如適用)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 一、有關本行蒐集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請臺端詳閱下列附表。
 -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交易、帳務、教育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 (一)特定目的存續期間。
 - (二)依相關法令所定（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下列「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利用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五、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 (一)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
 - (二)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如：本行母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
 - (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如：通匯行（含原始匯款行、解款行、中間銀行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
 - (四)國內外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美國政府機關。
 - (五)臺端所同意之對象（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 六、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 (一)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 (二)國際傳輸。
 - 七、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但書規定之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利用。
 -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應主動或依臺端之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但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並註明其爭議者，不在此限。
 -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相關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 九、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請向本行各營業單位、免費客服專線(0800-025-168)洽詢。
 - 十、個人資料之來源(如適用個資法第九條第一項者)：如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經由與本行進行合作推廣或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單位、或其他與本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提供。

*附表：

特定目的說明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 暨代號	共通特定目的 暨代號
存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箱業務、黃金存摺業務、信託業務、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代銷或承銷有價證券、	040行銷 059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0金融爭議處理 061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

	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063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069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 090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 091消費者保護 098商業與技術資訊 104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 113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 126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 136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 137資通安全與管理 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177其他金融管理業務 182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其他：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防制詐騙)、刑事偵查、美國 AMLA 第 6308條之相關事務。
外匯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合作推廣業務…等)	
信用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信用卡發卡與收單業務)	
授信業務	022外匯業務 067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88核貸與授信業務 106授信業務 111票券業務 154徵信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證發行公司債、辦理國內保證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黃金存摺業務、數位金融業務、共同行銷或合作推廣業務)	
信託業務	022外匯業務 036存款與匯款業務 044投資管理 068信託業務 082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 094財產管理 112票據交換業務 166證券、期貨、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相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保管業務、簽證業務及公司債受託人業務)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181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如：數位金融業務、代理收付業務、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投資有價證券、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短期票券經紀及自營業務、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顧問服務、辦理有價證券簽證、辦理債券自行買賣業務、共同行銷、合作推廣(含財產保險))	

【附表二】

臺灣銀行新臺幣存款客戶臨櫃申請各項服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自 108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單位：新臺幣 元

申請項目	現行收費標準
空白支票、本票工本費	每張 5 元： (支票存款戶最近三個月平均餘額達 3 萬元或併同其他活期性存款達 10 萬元以上者，各營業單位得優惠減收或免收，存戶如有存款不足退票註記紀錄，或經常存款不足須以電話通知始存款者，基於作業成本較高，每張空白支票加收 10 元)
票據掛失止付、申請註銷退票紀錄	每張 150 元(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	每張 200 元(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票據撤銷付款委託、註銷票據撤銷付款委託	每張 150 元(含本行代台灣票據交換所收取之費用)
拒絕往來戶、結清戶申請票據兌付	每張 200 元
期票撤票	每張 50 元(申請存入帳號變更，原帳戶內期票之移轉視同撤票)
存入託收票據	1. 存入偏遠地區票據每張 50 元 2. 電告每張 30 元
換(補)發晶片金融卡	每卡 100 元(不可歸責於客戶時不收)
存摺/存單掛失補發	每件 100 元
印鑑掛失/變更	每件 100 元
存款餘額證明書	1. 每張 50 元 2. 每增一張加收 20 元
調閱影印傳票/交易憑證	1. 最近一年內(含)：每張 50 元 2. 超過一年者：每張 200 元 ※須遠赴倉庫調閱者，每次調閱需加收 200 元。
申請歷史交易明細資料	1. 列印 15 年內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 頁者，每份 100 元，頁數>20 頁者，每增加 1 頁加收 5 元。 2. 列印逾 15 年往來明細資料，頁數≤20 頁者，每份 200 元，頁數>20 頁者，每增加 1 頁加收 10 元。 ※須遠赴倉庫調閱者，每次調閱需加收 200 元。
本行支票： 1. 新開立存戶或以現金方式 2. 本行存戶以轉帳方式者 3. 更改本行支票收款人	1. 每張 60 元 2. 每張 30 元 3. 每張 50 元
存戶自行以郵寄方式申請結清銷戶	每戶 130 元 (若以開立本行支票或匯款領取結清銷戶款及支票存款戶申請結清銷戶兌付票據之費用，另依本行現行收費標準計收)
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	每件 100 元 (設定質權予本行者除外，惟因屬本行代辦業務設定質權予本行者，仍依收費標準收取)
辦理變更取款碼	於非原開戶行變更每筆 100 元(於原開戶行變更不收費)
優惠存款通訊續存作業手續費	每件 200 元